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72號

聲 請 人 陳怡蓉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司催字第32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8月3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嘉裕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

書記官 譚系媛

股票附表：				110年度司催字第321號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	
0001	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000000-0		1	1 0 0 0		